

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p>	<p>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部，執行機關為本部中小企業處。</p>	<p>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管轄，爰修正本點機關名稱。</p>
<p>六、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第一類：每一申貸事業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p> <p>(二)第二類：每一申貸事業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p> <p>如以前項貸款額度借新還舊，限償還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間，申辦本部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或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融通方案，並經信保基金保證之案件。</p> <p><u>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u>貸款額度依承貸金融機構向經理銀行取得之額度編號依序占用。</p> <p>第一項之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p>	<p>六、本貸款額度如下：</p> <p>(一)第一類：每一申貸事業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p> <p>(二)第二類：每一申貸事業最高新臺幣四百萬元。</p> <p>如以前項貸款額度借新還舊，限償還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間，申辦本部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或中央銀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融通方案，並經信保基金保證之案件。</p> <p>貸款額度依承貸金融機構向經理銀行取得之額度編號依序占用。</p> <p>第一項之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核定，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考量中小企業對本項專案貸款需求孔急，導致利息補貼預算即將用罄，爰將第三項修正為「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貸款額度依承貸金融機構向經理銀行取得之額度編號依序占用。</p>
<p>十二、本貸款之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利息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承貸金融機構於受</p>	<p>十二、本貸款之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利息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承貸金融機構於受</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中小企業對本項專案貸款需求孔急，導致利息補貼預算即</p>

<p>理利息補貼貸款案件時，應向經理銀行取得額度編號，未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四個月以內登錄核准資料並完成第一筆動撥者額度失效。</p>	<p>理利息補貼貸款案件時，應向經理銀行取得額度編號，未於取得額度編號之日起四個月以內登錄核准資料並完成第一筆動撥者額度失效。</p>	<p>將用罄，爰配合修正第二項，新增本貸款利息補貼預算用罄，由經理銀行通知承貸金融機構停止受理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件之規定。</p>
<p>(二)第一類貸款額度於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內提供利息補貼，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第二類貸款額度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內提供利息補貼，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二年。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未達補貼期限上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補貼。</p>	<p>(二)第一類貸款額度於新臺幣三千五百萬元以內提供利息補貼，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第二類貸款額度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內提供利息補貼，每筆貸款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二年。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未達補貼期限上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補貼。</p>	
<p>(三)補貼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p>	<p>(三)補貼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p>	
<p>(四)申請補貼利息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2. 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 	<p>(四)申請補貼利息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2. 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 	

<p>經理銀行訂定之。 前項利息補貼所需 經費由疫後強化經 濟與社會韌性及全 民共享經濟成果特 別預算支付；其利 息補貼預算用罄， 由經理銀行通知承 貸金融機構停止受 理申請利息補貼貸 款案件。</p>	<p>經理銀行訂定之。 前項利息補貼所需 經費由疫後強化經 濟與社會韌性及全 民共享經濟成果特 別預算支付。</p>	
<p>十三、申貸事業應於中華 民國一百十四年十 月三十一日以前向 承貸金融機構提出 貸款申請，<u>申請利 息補貼貸款案件</u>應 於取得額度編號之 日起四個月以內完 成第一筆動撥，非 <u>申請利息補貼貸款 案件</u>應於核准後三 個月以內完成第一 筆動撥，並最遲應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動撥完畢。</p>	<p>十三、<u>申請貸款、動撥貸 款及停止受理之期 限如下：</u> <u>(一)</u>申貸事業應於中華 民國一百十四年十 月三十一日以前向 承貸金融機構提出 貸款申請，並應於 取得額度編號之日 起四個月以內完成 第一筆動撥，最遲 應於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以前動撥完畢 。 <u>(二)本貸款利息補貼預 算用罄或已屆前款 申請期限，停止受 理貸款申請。</u></p>	<p>一、考量利息補貼預算用 罄後，將不做利息補 貼，貸款申請仍持續 受理至一百十四年十 月三十一日，故刪除 序文及現行第二款停 止受理之規定。 二、現行第一款修正移列 為本點。考量本項專 案貸款利息補貼預算 即將用罄，爰修正「 申請利息補貼貸款案 件」應於取得額度編 號之日起四個月以內 完成第一筆動撥，及 非申請利息補貼貸款 案件應於核准後「三 個月」以內完成第一 筆動撥。</p>